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上接第六版)

(六)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努力补齐影响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总结推广适用不同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散煤替代,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加强“空心村”服务管理和改造。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培养乡村传统建筑名匠。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

八、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

乡村振兴,摆脱贫困是前提。必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既不降低扶贫标准,也不吊高胃口,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细的工作,坚决打好精准脱贫这场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

(一)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主要贫困人口,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着力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实现稳定脱贫。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贫困人口,综合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确保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兜底。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二)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发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为抓手,加大政策倾斜和扶贫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增强贫困农户发展能力,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主要投向深度贫困地区,增加金融投入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用地需要。

(三)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引导贫困群众脱贫等靠要思想,逐步消除精神贫困。要打破贫困均衡,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四)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

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强化县级党委作为全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的关键作用,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县县级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将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集中力量解决突出作风问题。科学确定脱贫摘帽时间,对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严肃查处。完善扶贫督查巡查、考核评估办法,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外,各部门一律不准再组织其他检查考评。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给基层减轻工作负担。关心爱护战斗在扶贫第一线的基础干部,制定激励政策,为他们工作生活排忧解难,保护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效衔接。制定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持续减贫的意见。

九、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要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系统总结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加快土地管理法修改,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禁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闲置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坚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充实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工作。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绿色生态导向,创新完善政策工具和手段,扩大“绿箱”政策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通过完善拍卖机制、定向销售、包干销售等,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十、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造就更多乡土人才,聚天下人才而用之。

(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等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二)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支持地方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

(三)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全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健全种业等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四)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新农民。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用地等扶持政策,明确政策边界,保护好农民利益。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实施乡村振兴“中轴行动”。加强对下组织和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

(五)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

十一、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要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一)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增加地方自主统筹空间,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切实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鼓励地方政府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

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集中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三)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要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防止脱实向虚倾向,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抓紧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加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明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完善村镇银行准入条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服务好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推动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改进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体系,强化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十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意义的认识,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下大气力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做好党的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

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根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要求和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加强对农村工作领导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任务、机构职责、队伍建设等,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三)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行家里手。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三农”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拓宽县级“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四)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目标和2022年召开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根据发展现状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对具备条件的村庄,要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要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对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要加大力度实施生态移民搬迁。

(五)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法律法规。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

(六)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凝聚全党全国全社会振兴乡村强大合力,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振奋基层干部群众精神。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促进乡村振兴国际交流合作,讲好乡村振兴中国故事,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立足时代的边地书写(下)

■李锐伟

离去与回望

诗人内瓦尔曾经这样写道:“当你达到生命的一半旅程时,童年的回忆开始复苏。”对故乡的咏叹是人类永恒的情感之一,而对于现代人而言,“故乡”已不再是单纯的物理意义上的空间居所,还增加了在时间维度之上人类由之所来的“过去”,有着世代的“时间积淀”,即它昭示着人的诞生之源。而不管以何种维度、何种形式呈现,安全感的提供始终是“故乡”的独特之所在。少数民族作家们面对的故乡是与中原大地相比更为繁茂的高原大山、草原林海抑或雪岭荒凉,因此他们的抒情也就显得格外与众不同。

维吾尔族作家阿拉提·阿斯木用一种别致的语言方式在《故乡的候鸟》中抒发了对故土的深沉眷恋,在他的笔下,“我”是故乡的“老水磨”、手风琴、童话、飞毯、歌剧院……当然,更是一位纵情歌唱的歌手。在这些不同的故事中,作家写出了沉积于时光之河中的关于故乡的一切光影,这些与人有关,与风景有关,更与大地有关。土家族作家凌春泰的《我们的村庄》写出了那个尽管回不去但始终珍藏心中的“我们的村庄”;花屋场,在浓情叙述的背后,作家更多的是在思考着作为“城市之源”的村庄在当下的命运。满族作家夏雨的诗集《同一种生活》,王开的散文集《众神的河流》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守望著东北大地,回溯着凝聚于土地之中的厚重历史,并为之“铸魂”。

除此之外,哈萨克族诗人阿依努尔·毛吾力提的诗集《阿丽玛的草原》,藏族诗人梅桦的诗集《半枝莲》、傣族作家禾颖的散文集《风中的曼陀铃》、傣族作家朝颜的散文集《天空下的麦菜岭》、蒙古族作家白涛的散文集《追寻神马》、藏族诗人扎西才让的诗集《大厦夏河》等也都在以不同的讲述方式和叙述策略一代对“故乡”的理解。在这些作家的笔下,普遍存在着建构文学地理意义上的故乡的努力。

人由于自身的时空局限性,总是对于把握时间、反抗流逝充满了期待,因此对往昔时光或是业已消逝的事物的怀恋与不舍之情,成为人类内心深处一种普遍的心理机制,这即是“怀旧”,或者也可以称为“乡愁”。它不仅仅是个体存在的一种情绪状态,更体现为一种原型意识,一种大时代背景之下的时代情愫。我们会看到在这些少数民族作家的笔下,对故乡的回溯一方面基于生态的视角,或哀悼或激情地面对着现代化进程中乡村与城市之间的激烈冲撞以及乡土最后的落寞身影;另一方面,又由于他们身上特殊的民族身份,使得这样对“故乡”的回溯也意味着对民族传统的追溯。从这一意义而言,这样的书写中自然包蕴着作家们极强的责任担当,同样也是我们所提及的别样“风景”的发现。

另一种青春

“年代”,在这里指的是作家身上的年代标签,或者说代际身份。在当下的多民族文学版图之上,“80后”少数民族作家在双语创作中具备的天然“双重视界”,给他们自己的创作带来了不一样的内涵,也使得他们的创作成为当代文学版图中格外亮丽的一块。因此,在去年少数民族文学作品年,“80后”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格外引人注目。笔者阅读到的就有马金莲《回族》、向迅《土家族》、李达伟《白族》、包倅《彝族》、秋古墨《哈尼族》等十余位“80后”作家推出的新作。

尽管在整个文学场域之中,这群作家们看上去似乎还是文学新兵,但在创作中却又呈现出极强的生长力。以自己对“年代”的敏感来书写不一样的年代,对此,“80后”回族作家马金莲有着属于自己的思考,“以年代为标题,把年份镶嵌进去,便是属于自己的年份书”。马金莲在自己的文字中历来专注于日常的生活,在细密的话语中勾勒出温情与厚重。在《1987年的浆水和酸菜》一书中,她连续用几个年份写出了1986年的自行车》1987年的浆水和酸菜》《1990年的亲戚》和《1992年的春乏》这样几个有着专属性质、同时又有着广博情怀的年份故事。这些故事都是乡邻生活里司空见惯的,在马金莲的悉心勾勒下却又透出别样的韵味。如围绕着自家的一辆自行车出借与否的纠结,一面写舒尔布借车始末,一面又穿插着家乡长短,这样的明线、暗线交错,在一辆自行车的背后,深蕴着的却是家事的种种艰辛与不易。她

的写作并没有被那些看似无聊的生活细节所淹没,相反,通过对这些时时刻刻存在于自己乡本土土之上的生活场景的悉心描摹,我们看到的是作者那被生活充盈得饱满的精神世界。她始终都在用一种黄土地之上特有的温情目光来观照着与自己一同生活的“地”之上说,轻盈却又笃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马金莲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她身上浓郁的“土气”,当然,这种“土气”并不和所谓的时髦与流行相关,指向的是周作人所强调的“土气息、泥滋味”,这样的乡土土色在少数民族作家的笔下具有共通性,而在这群“80后”作家身上则又显得格外引人注目。从乡土出发,或是以“生活在别处”的姿态回望乡土,映衬的是这群年轻作家们直视现实的文学态度。

同样是关切现实,包倅的写作姿态又与马金莲不同。如果说马金莲在凝视中透出的更多是温情和坚守,那么包倅的笔下,则完完全全是一副对世界的冷眼旁观。在他的《春风颤栗》,我们读到的是一种看似荒诞却又真切地存在着的生活景象。人到中年、事业有成的老总张先生看似人生美满、春风得意,但是却苦恼于情人因怀孕而与自己发生的的小别狂,最后这场婚姻中的小波澜在一次对张先生的儿子乌龙绑架案中烟消云散;都市中的忧郁青年和妻子之间莫名的争执,最后“我”又在某人的“喘不过气来”的状态中实现了“想杀人”的莫名意愿……包倅笔下的人物都很普通,身上都披着来自生活的灰色的外衣,这些小人物无一不是深陷

在琐碎又荒诞的生活之中,而故事最后又总是会有不经意间“反转”,让人出乎意料却又尽在生活情理之中,这其中包倅写出的就是生活的真实,一种荒诞、惨烈却又接“地气”的生活真实。

艾多斯·阿曼泰的人生经验可以说是比较独特的,身为哈萨克族,却又在远离哈萨克故乡的北京长大,所以我们可以在他身上窥见文化多元性的别样呈现。《失败者》就着力讲述这样一位在母体文化和汉文化之间痛苦寻觅的“失败者”的迷惘与反省,在这样深情的倾诉中又带着年轻一代的少数民族作家对民族传统、身份认同的深刻思考。

向迅在《斯卡布罗集市》中历数那些自己成长过程中的各个时空,镇街、双土地、向家大院……这些熟悉又遥远的名字随着他温情的倾诉渐渐在纸面上凝结成形,蕴含于其中的还有对厚重历史的思考;张伟锋的《迁徙之辞》则把诗意的思考抛向了渐渐逝远的伏羲,回荡在耳边的是“魂兮,回来。魂兮,回来”那长久不息的“叫魂咒”。迁徙是对迁出地的逃避,也是对迁入地的向往,这一迁徙在诗人那里却又呈现为循环式的矛盾,与常人相异,诗人要迁入的不是外面的世界而是遗落在岁月的悠远尘埃中的故乡山寨,这样挣扎中的“迁徙”无疑显得格外沉郁。

他们抒写的是另一种不同的“青春”。李达伟的《暗世界》在回溯曾经客居的“路江坝”时,没有停留在简单的怀恋,反倒用近乎偏执的真挚思考书写着这个堪称自己精神故乡的“路江坝”或隐秘或

明亮的各个角落。借助着文字,他重新抚摸着这块充盈着神秘光影的滇西一隅,看到的是足以吞没自我的“辽阔”,进入这个世界的方式则是思考,无处不在的思考。传统与现代、族群与历史、个体与神巫、存在与消失……这是作者在世界的另一面所遇见的,在这些杂糅却又厚重的背后,他给我们的展示的是回归大地之后的生命丰盈。同样是对精神故乡的雕镂,羌人六的《食鼠之家》展现的是他面朝“断裂带”的呼喊,以及对那些似水年华中或苦涩或甜蜜的时光片段的打捞。

他们的这种书写显然是不同于时下流行的青春怀旧风的,从这些“80后”向少数民族作家身上,凸显着“向内”与“向外”两个维度上的思考,如秋古墨的《锦上花》、马海子秋的《环山的星》、晶达的《塔斯格有一只小孢子》、朝颜的《天空下的麦菜岭》以及加撒古力的《把月亮种在村庄》,有的在尝试追寻传统的脉络,在极具边疆风情的风俗描绘中展示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新风貌;有的把目光投向故乡,写出的是泥土滋味与草木情缘。这些“80后”年轻作家思考与内心的同时又关切外在,既有着民族性的独到,又同时在努力实现着更为广阔的跨越。

总之,面对这个时代喧哗,2016年度的少数民族文学作品整体上呈现出了对当下时代进行立体书写的努力。特别是“80后”少数民族作家的涌现,他们的成熟与对文学的坚守,都可谓是最为亮眼之处,也是未来值得我们持续关注的少数民族文学新兴力量。